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2

問題編號

23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會進行大規模巡查行動，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在 2012 年的目標樓宇數目為 369 幢，但 2013 的計劃數目為 200 幢，2013 年的巡查數目較 2012 年少 169 幢，原因為何？另有關工作的撥款開支佔整個綱領的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屋宇署於 2011 年 4 月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須留意，並非所有分間單位的建築工程均有違規之處）。這項大規模行動於 2012 年 4 月有所加強，把每年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 200 幢，其中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在揀選 2012 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時，行動的策略基於排檔可能帶來火警風險的考慮而再作調整。因此，除了 30 幢工業樓宇外，339 幢位處排檔附近作住用及綜合用途的舊式樓宇也被選定為目標樓宇。為平衡因分間單位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由 200 幢增加至 369 幢而上升的工作量，2012 年有關拆除違例天台構築物的另一個大規模行動所選定的目標樓宇數目，已由 500 幢相應地減少至 350 幢。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及拆除違例天台構築物的大規模行動的每年目標樓宇數目，將於 2013 年分別回復至 200 幢和 500 幢。

屋宇署運用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作為相關部別推行本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不能單就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亦不能提供有關這些開支佔本署總開支百分比的資料。

姓名：區載佳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4.2013